

# 易错易混辨析-CPA 经济法

## 目录

<b>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b> .....	<b>1</b>
一、法的特征及法律体系 .....	1
二、法的渊源 .....	1
三、法律规范 .....	3
四、法律关系 .....	4
五、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
六、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 .....	6
<b>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b> .....	<b>7</b>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7
二、成立与生效要件 .....	8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9
四、代理、委托、行纪与传达的区分 .....	10
五、代理权的滥用 .....	11
六、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11
七、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	12
八、中止与中断 .....	13
<b>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b> .....	<b>14</b>
一、物权的概念、特点及种类 .....	14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15
三、不动产登记 .....	15
四、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	16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17
六、抵押权的实现 .....	17
七、质权 .....	18
八、留置权 .....	19
<b>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b> .....	<b>20</b>
一、要约 .....	20

二、承诺 .....	21
三、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	22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22
五、代位权 .....	23
六、撤销权 .....	24
七、保证合同与保证人 .....	24
八、保证方式 .....	25
九、保证责任 .....	26
十、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	26
十一、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27
十二、买卖合同-风险承担 .....	28
十三、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检验 .....	29
十四、赠与合同 .....	29
十五、借款合同 .....	30
十六、租赁合同 .....	31
十七、融资租赁合同 .....	32
十八、建设工程合同 .....	32
十九、货运合同 .....	33
<b>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b>	<b>34</b>
一、普通合伙企业 .....	34
二、有限合伙企业 .....	36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37
<b>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b>38</b>
一、设立阶段的债务 .....	38
二、出资 .....	39
三、股东资格 .....	40
四、股东权利 .....	41
五、董监高 .....	42
六、股份有限公司 .....	43
七、有限责任公司 .....	45

八、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	46
九、公司合并与分立 .....	47
<b>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b>	<b>48</b>
一、证券的公开发行 .....	48
二、信息披露制度 .....	48
三、投资者保护机构 .....	49
四、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	49
五、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	50
六、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	51
七、优先股 .....	52
八、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	53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 .....	53
十、上市与退市 .....	54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 .....	55
十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	56
十三、要约收购 .....	56
十四、强制要约 .....	57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 .....	58
十六、虚假陈述、短线交易 .....	59
<b>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b>	<b>60</b>
一、破产申请的受理 .....	60
二、管辖权 .....	61
三、管理人资格 .....	61
四、管理人的报酬 .....	62
五、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 .....	63
六、撤销权 .....	63
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64
八、破产债权申报 .....	65
九、债权人会议 .....	65
十、债权人委员会 .....	66

十一、重整程序 .....	67
十二、和解协议 .....	68
十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	69
十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	70
<b>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b>	<b>70</b>
一、银行存款账户 .....	70
二、票据义务人 .....	71
三、票据时效 .....	72
四、追索权 .....	72
五、非票据结算 .....	73
<b>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b>	<b>74</b>
一、国有资产与企业改制 .....	74
二、国有资产评估 .....	75
三、国有资产交易 .....	76
<b>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b>	<b>77</b>
一、反垄断法 .....	77
二、宽大制度 .....	78
三、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	78
<b>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b>	<b>79</b>
一、反倾销 .....	79
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	80
三、人民币汇率制度、外汇市场、特别提款权 .....	81

#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 一、法的特征及法律体系

### 【考点陷阱】

- 1、法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个人意志还是整体意志？
- 2、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国家强制力还是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特征	①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注意】法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注意】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③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注意】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
	④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注意】技术规范一般不属于法的范畴（社会技术规范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后，纳入法律规范的范畴）
	⑤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法的特征”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法的特征有五项内容，这五项内容主要通过调整部分关键词改变原本的意义，作为混淆项。常见的有：将整体意志，替换为个人意志；将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和执行，替换为国家强制力。

## 二、法的渊源

### 【考点陷阱】

- 1、《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判例法）属于我国的法律渊源吗？
- 2、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还是由国务院制定？

### 【易混易错精粹】

形式	制定主体	名称后缀	效力等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属于根本大法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法 仅次于宪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1)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2) 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规定 ...实施细则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地方....规定 ...地方....实施细则 (1) 最低 (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解释
国际条约、协定			
<p>效力等级：</p> <p>(1) 宪法&gt;法律&gt;行政法规&gt;部门规章；</p> <p>(2) 宪法&gt;法律&gt;行政法规&gt;地方性法规&gt;地方政府规章。</p> <p>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是制定法，不包括判例法。</p>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法的渊源”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法的渊源，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出题，第一，法的效力等级；第二，法律法规的制定主体。

效力等级：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是制定法，不包括判例法。

### 三、法律规范

#### 【考点陷阱】

1、“拾得遗失物，可以返还权利人”正确吗？

2、“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属于法律规范中的哪一种？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概念	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	
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不同方式进行的区分	授权性规范 关键词：“可以……”“有权……”“享有……权利”等。	
	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关键词：“应当……”“必须……”“有……义务”等。
		禁止性规范 关键词：“不得……”“禁止……”等。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以及按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区分	强行性规范 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区分	确定性规范 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规定
		准用性规范 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法律规范的三种区分”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需要准确理解“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三组区分的常规关键词。在训练以及考试中，最常见的是：将“应

当”改为“可以”将正确的知识点设置为错误选项。修改后会直接改变法律规定的原意。

例如：正确知识点是：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错误的表述是：拾得遗失物，可以返还权利人。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准确记忆关键词，出现“不得……”，属于禁止性法律规范。

## 四、法律关系

### 【考点陷阱】

- 1、社会服务机构属于营利法人吗？
- 2、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是否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法律关系的种类	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单方确定)	比如：物权法律关系 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双方确定)	比如：债权法律关系
	产生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依据合法行为产生)	无须适用法律制裁
		保护性法律关系 (依据违法行为产生)	需要通过法律制裁，比如刑事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	①本国公民 ②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①营利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②非营利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③特别法人	包括特定的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①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 ②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客体	①物	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
	②行为	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③人格利益	具体包括公民或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④智力成果	人类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包括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商标等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①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②不能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 ③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不得滥用权利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法律关系”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社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法人。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 五、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考点陷阱】

- 1、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同时的吗？
- 2、在做题中没有表述精神状态是题目不严谨吗？

### 【易混易错精粹】

权利能力	自然人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法人	从法人成立时产生权利能力，在终止时权利能力消灭
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完全）不能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8≤且<18）+不能完全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法人	行为能力随着权利能力的产生而同时产生，在终止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注意】考试只说了年龄，不考虑精神状况；只说了精神状况，不考虑年龄；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不会单独考查。

行为能力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通常通过年龄或精神状况进行表述，与后续的知识点进行结合。

题目如果只说了年龄，则不考虑精神状况；只说了精神状况，不考虑年龄；视为默认的官方出题的习惯性表述。

## 六、法律事实与法律行为

### 【考点陷阱】

1、先占，无因管理属于法律行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法律事实		根据其是否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	
行为	法律行为	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订立合同行为
	事实行为	与意思表示无关	创作行为、侵权行为
事件		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人的出生与死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时间的经过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事实行为常见的例子有：先占，无因管理，创作行为、侵权行为，不当得利等。

法律行为常见的例子有：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买卖、租赁、承揽，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考点陷阱】

1、票据行为是非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基于几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单方	单方+意思表示	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授予代理权，订立遗嘱等
	双方	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等
	多方	多方+意思表示一致	决议等
是否互负给付义务	有偿	互为给付义务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
	无偿	一方承担给付义务	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	不动产买卖合同（债权行为）
	处分行为	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	不动产登记（所有权转移，是物权行为）
是否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履行一定的程序	要式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	票据行为等
	不要式	法律不要求采取一定的形式，当事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可成立	小额商品零售合同等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之间的关系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不需要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存在	借款合同等
	从民事法律行为	从属于其他民事法律行为而存在	为保证借款合同履行的担保合同等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

考查。

比较难理解的是：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建议结合物权法律制度进行理解）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变动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 二、成立与生效要件

### 【考点陷阱】

1、3岁的小明在商店中买了10元钱的泡泡糖，是有效的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成立	一般	应当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素：①当事人；②意思表示；③标的
	特殊	一些特别的民事法律行为，还必须具备其他特殊事实要素，如实践性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还必须有标的物的交付
生效	实质要件 (缺一不可)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②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形式要件	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时，未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可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推定形式，沉默形式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要件”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3岁的小明在商店中买了10元钱的泡泡糖”，首先判断：3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该处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交易无效。依据生活常识很容易掉到陷阱里。

###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考点陷阱】

1、恶意串通的合同是效力待定合同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附条件	1.判定标准：条件：将来发生或不发生；期限：将来一定会发生				
附期限	2.恶意促使条件成就，视为条件没有成就；恶意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3.在条件成就（或期限到来）之前，法律行为已经成立，但并未生效；条件满足（或期限届至）时，法律行为生效				
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	1.当然无效、自始无效、绝对无效 2.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虚假意思表示				
	恶意串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背公序良俗				
可撤销	欺诈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受益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	知道/应当知道→1年	不知道/不知道行为发生→5年	1.一经撤销，自始无效 2.法院不能主动适用 3.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	有效		
	胁迫	行为终止→1年	不知道/应当知道行为发生→5年		
	重大误解	知道/应当知道→90日			
	显失公平	知道/应当知道→1年			
效力待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1.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有追认权，30天内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除外）		2.相对人：催告权（善恶都有）		
	滥用代理权（恶意串通除外）		3.善意相对人：撤销权（追认前行使）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

题的形式考查。属于非常高频的考点。

无效民事行为能力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虚假意思表示；恶意串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序良俗。

可撤销民事行为能力包括：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能力包括：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除纯获益以及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以外的其他法律行为；无权代理（表见代理除外）；滥用代理权（恶意串通除外）。

## 四、代理、委托、行纪与传达的区分

### 【考点陷阱】

1、代理人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代理	委托	行纪	传达
名义	以被代理人名义	以委托人或自己名义	以行纪人的名义	
行为能力	要求代理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要求受托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要求行纪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不要求传达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且为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意思表示	不要求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仅忠实传递委托人意思表示
事务	民事法律行为，不可以代理身份行为	可以是纯粹的事务性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
效果	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先由行纪人承受，然后通过其他法律关系转给委托人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是对相近专业名词的区分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实施民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

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对代理的情形需要有准确的把握才能区分相近的专业名词。

## 五、代理权的滥用

### 【考点陷阱】

1、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行为是效力待定吗？

### 【易混易错精粹】

情形	界定	代理行为效力	责任承担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有效）	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行为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代理权的滥用”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代理行为效力待定，经追认有效；“恶意串通”，代理行为无效。

## 六、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考点陷阱】

1、无权代理行为是无效的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狭义无权代理	表见代理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代理行为效力待定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构成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②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③相对人没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	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②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③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代理权	④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
效果	效力待定（看被代理人是否追认）	有效（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两者区分：表见代理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益，表见代理行为有效。无权代理行为除表见代理外，是效力待定的。表见代理属于特殊的无权代理。

## 七、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 【考点陷阱】

- 1、一般纠纷的普通诉讼时效是2年吗？
- 2、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自停止履行之日起算，还是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易混易错精粹】

	适用纠纷类型	长度	起算时间
普通诉讼时效	一般纠纷	3年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长期诉讼时效	①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	4年	
最长诉讼时效	所有纠纷	20年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
<b>起算时间汇总</b>			
约定有履行条件或履行期限的债权请求权		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		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		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国家赔偿		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一般纠纷的普通诉讼时效是3年。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八、中止与中断

### 【考点陷阱】

1、“不可抗力”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断
①不可抗力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中止与中断”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中止是暂时停止诉讼时效，在中止事由消失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6个月。**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中断是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一、物权的概念、特点及种类

#### 【考点陷阱】

1、地役权既是自物权，也是从物权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概念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特点	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		
种类	自物权和他物权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		
	独立物权和从物权		
物权特征	所有权	自物权、独立物权	
	用益物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他物权、独立物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	
		居住权	
	地役权	他物权、从物权	
担保物权	他物权、从物权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物权的基本概念”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自物权与他物权，独立物权与从物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判断。

（2）物权的三个特点：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

##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考点陷阱】

1、特殊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是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还是自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动产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动产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交付有现实交付与交付替代两种形态	
	交付替代	<b>简易交付</b>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b>指示交付</b>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b>占有改定</b>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不动产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是指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对抗要件的情形	如：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地役权设立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动产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

## 三、不动产登记

### 【考点陷阱】

1、异议登记的期限是多久？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首次登记	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
变更登记	是指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 <b>不涉及权利转移</b> 的变更所需登记
转移登记	是指不动产权利在 <b>不同主体</b> 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
注销登记	不动产权利 <b>消灭时</b> 需要办理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权利人、 <b>利害关系人</b> 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
<b>异议登记</b>	若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b>15日内</b> 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预告登记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b>90日内</b> 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不动产登记”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若是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15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 四、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 【考点陷阱】

1、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2/3以上共同共有人同意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b>出资额</b> 确定；不能确定 <b>出资额</b> 的，视为 <b>等额</b> 享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b>2/3以上</b>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有处分自由，当按份共有人转让其共有份额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 <b>优先购买</b> 的权利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
	除非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否则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 <b>全体共同共有人</b> 同意
	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与优先购买权的结合。（2）按份共有经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同共有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

##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 【考点陷阱】

1、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70 年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住宅建设用地	使用权期限届满的 <b>自动续期</b>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 <b>届满前一年</b> 申请续期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期限	以 <b>无偿划拨</b> 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b>没有</b> 使用期限的限制	
	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	居住用地 <b>70 年</b>
		工业用地 <b>50 年</b>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b>50 年</b>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b>40 年</b>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b>50 年</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住宅建设用地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续期；（2）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六、抵押权的实现

### 【考点陷阱】

1、同一抵押财产为数项债权设定抵押，清偿顺序是什么？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抵押与租赁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同一抵押财产为数项债权设定抵押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动产抵押与正常经营活动	以动产抵押的,即使已经登记也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动产抵押权人的超级优先权	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抵押权的实现”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同一抵押财产为数项债权设定抵押,清偿顺序:

- (1)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 (2)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均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也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 七、质权

### 【考点陷阱】

- 1、设立质权,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订立质押合同吗?

2、质权自出质人交付时设立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形式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 <b>书面形式</b> 订立质押合同
动产	质权自出质人 <b>交付质押财产</b> 时设立
证券权利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 <b>交付</b> 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 <b>办理出质登记</b> 时设立
基金份额与股权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质权自 <b>办理出质登记</b> 时设立
知识产权	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 <b>办理出质登记</b> 时设立
应收账款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b>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b> 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质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动产、有权利凭证的证券权利**，自交付时设立；**无权利凭证的证券权利，基金份额与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八、留置权

**【考点陷阱】**

1、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的留置也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性质	留置权属于 <b>法定担保物权</b> ，不必有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合同，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即可成立
成立要件	债权人 <b>合法占有</b> 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债权已届清偿期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 <b>同一法律关系</b> ； <b>企业之间的留置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b>
通知义务	债权人与债务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留置债务人财产后，应当确定 <b>六十日</b> 以上的期限，通知债务人在该期限内履行，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效力等级	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留置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的留置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2）留置权的效力登记：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同一财产既设定抵押权又设定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一、要约

#### 【考点陷阱】

- 1、“拍卖公告”属于要约吗？
- 2、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吗？
- 3、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可以撤销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要约	要约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如：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
生效时间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撤回与撤销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合理准备工作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要约邀请常考的举例（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等）；（2）不得撤销的两种情形。

## 二、承诺

### 【考点陷阱】

- 1、承诺自要约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生效吗？
- 2、迟到的承诺是新要约吗？
- 3、迟延的承诺是有效承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承诺的作出	承诺应当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 <b>到达</b> 要约人
承诺的到达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 <b>即时</b> 作出承诺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b>到达</b>
承诺的生效	承诺自通知 <b>到达</b> 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承诺的 <b>迟延</b>	受要约人 <b>超过</b> 承诺期限发出承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 <b>不能</b> 及时到达要约人的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迟延的承诺为 <b>新要约</b>
承诺的 <b>迟到</b>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 <b>能够</b> 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 <b>超过承诺期限</b> 的
	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迟到的承诺为 <b>有效承诺</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承诺”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2）通常情况下，迟延的承诺为新要约，迟到的承诺为有效承诺。

### 三、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 【考点陷阱】

1、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该条款是无效的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格式条款的 特别规定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 <b>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b> 等与对方有 <b>重大利害</b> 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b>提供格式条款</b> 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格式条款具有《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 <b>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b> ，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 <b>主要权利</b> 的，该条款无效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 <b>提供格式条款</b> 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 <b>非格式条款</b>
免责条款无 效	造成对方 <b>人身伤害</b> 的
	因 <b>故意或者重大过失</b> 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对合理的该条款并予以说明，是有效的。

“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对该条款不合理的，该条款无效。

###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考点陷阱】

1、不安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应同时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对方未履行前，有拒

绝对方请求自己履行合同的权力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同时履行抗辩权	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应同时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对方未履行前，有拒绝对方请求自己履行合同的权力
先履行抗辩权	是指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时，对方当事人有拒绝对方请求履行的权力
不安抗辩权	是指双务合同中应 <b>先履行义务</b> 的一方当事人，有 <b>确切证据</b> 证明相对人财产明显减少或缺信用，不能保证待给付时，有 <b>暂时中止</b> 履行合同的权力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在出现相关案例表述时，能准确的区分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 五、代位权

**【考点陷阱】**

- 1、代位权的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可以未到期吗？
- 2、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也可以行使代位权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代位权	行使的条件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b>合法</b>
		债务人 <b>怠于行使</b> 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务人的债权 <b>已到期</b>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 <b>专属于债务人自身</b> 的债权
费用承担	如果债权人胜诉，由 <b>次债务人</b> 承担诉讼费用；代位权诉讼的其他必要费用则由 <b>债务人</b> 承担	
法律效果	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 <b>债权人</b> 履行义务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代位权的行使”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代位权行使的条件，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债

务人的债权是已到期的。(2) 债权人胜诉, 由次债务人承担诉讼费用; 代位权诉讼的其他必要费用则由债务人承担。

## 六、撤销权

### 【考点陷阱】

1、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 是否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撤销权	行使条件	债权人须以 <b>自己的名义</b> 行使撤销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存在 <b>有效债权</b> : 债权可以到期, 也可以不到期
		债务人实施了 <b>减少财产</b> 的处分行为
		债务人的处分行为 <b>有害于</b> 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行使期限	撤销权应当自债权人 <b>知道或者应当知道</b> 撤销事由之日起 <b>1年内</b> 行使; 自债务人的行为 <b>发生之日起5年内</b>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该撤销权消灭
	目的和效果	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 <b>并无优先受偿权利</b>
减少财产的处分行为	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务的履行期	
	<b>无偿</b> 转让财产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b>受让人知道</b> )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撤销权的行使”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效果, 并无优先受偿权利。

## 七、保证合同与保证人

### 【考点陷阱】

- 1、保证合同只能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吗?
- 2、机关法人可以作为保证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保证合同的性质	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从合同
	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 <b>保证条款</b>
对保证人的限制	主债务人不得同时为自身保证人
	<b>机关法人</b> 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 <b>公益</b> 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 <b>非营利法人</b> 、非法人组织原则上不得为保证人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保证合同与保证人”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八、保证方式

### 【考点陷阱】

1、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保证人可以行使先诉抗辩权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一般保证	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 <b>先诉抗辩权</b>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 <b>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b> ，按照 <b>一般保证</b> 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	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 <b>无财产可供执行</b>
	人民法院已经 <b>受理</b> 债务人破产案件
	债权人 <b>有证据证明</b> 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保证人 <b>书面</b> 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保证方式”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重点

关注 (1)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分；(2) 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

## 九、保证责任

### 【考点陷阱】

- 1、主合同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部分是否也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 2、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该转让对保证人是否发生效力？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主合同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 <b>变更后的</b> 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 <b>不承担</b> 保证责任
	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 <b>书面同意的</b>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转让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 <b>不发生效力</b>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 <b>不再承担</b> 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 <b>不再承担</b> 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保证责任”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1) 主合同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2)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 十、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 【考点陷阱】

- 1、保证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保证期间性质	保证期间性质上属于 <b>除斥期间</b> ，债权人没有在保证期间主张权利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 <b>没有约定</b>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视为 <b>约定不明</b>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b>6个月</b>	
诉讼时效起算	<b>一般保证</b>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
	<b>连带保证</b>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保证期间性质上属于除斥期间,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

## 十一、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 【考点陷阱】

- 1、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是否应当经债务人同意?
- 2、债务人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是否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债权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 <b>债务人</b> 同意,但应当 <b>通知债务人</b> ;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 <b>善意第三人</b>
	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 <b>第三人</b>
债务承担	债务人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 <b>债权人</b> 同意。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 <b>不同意</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务

人或者第三人可以催告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同意，债权人未作表示的，视为不同意。

## 十二、买卖合同-风险承担

### 【考点陷阱】

1、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出卖人承担，还是由买受人承担？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一般规定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 <b>出卖人</b> 承担，交付之后由 <b>买受人</b> 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	在指定地点交付 承运人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买受人</b> 承担
	标的交付第一承运人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买受人</b> 承担
	提存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债权人</b> 承担
例外	标的物尚未交付 但风险已经转移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b>买受人</b> 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 <b>在途标的物</b>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 <b>自合同成立时</b> 起由 <b>买受人</b> 承担
	标的物虽已交付 但风险尚未转移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 <b>买受人</b> 承担
	标的物虽已交付 但风险尚未转移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 <b>解除合同</b> 。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 <b>解除合同的</b>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出卖人</b> 承担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买卖合同中风险承担”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属于高频考点，通常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对于“出卖人”，“买受人”的风险承担，需要准确记忆。

## 十三、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检验

### 【考点陷阱】

1、标的物未约定检验期限的，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还是使用2年的规定？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检验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 <b>及时检验</b>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 <b>通知</b> 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 <b>符合</b> 约定。
	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 <b>两年</b> 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 <b>质量保证期</b> 的适用 <b>质量保证期</b> ，不适用该 <b>2年</b> 的规定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标的物的检验”的准确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2年的规定。

## 十四、赠与合同

### 【考点陷阱】

1、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赠与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任意撤销	赠与人基于赠与合同的 <b>无偿性</b> 及单务性特征，在赠与财产的权利 <b>转移之前</b> 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 <b>公证</b> 的赠与合同， <b>不得</b> 撤销
	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b>不得</b> 撤销
法定撤销	当受赠人有 <b>忘恩行为</b> 时，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赠与是否经过公证或者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赠与人、继承人、法定代理

	人都可以撤销赠与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 <b>近亲属</b> 的合法权益	
	对赠与人有 <b>扶养义务</b> 而不履行	
	不履行赠与 <b>合同约定的义务</b>	
行使时间	赠与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b>1年内</b> 行使
	继承人、法定代理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b>6个月内</b> 行使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赠与合同”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对“可以撤销”，“不得撤销”，“法定撤销”，需要准确记忆。（1）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2）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3）赠与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4）继承人、法定代理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 十五、借款合同

### 【考点陷阱】

1、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只可以主张一个，还是可以同时主张？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借款合同 利息和利率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 <b>实际借款</b> 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 <b>实际借款</b> 的期间计算利息
	借贷双方 <b>没有约定</b> 利息，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 <b>合同成立时</b>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b>4倍</b> 的除外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 <b>一并主张</b> ，但是总计超过 <b>合同成立时</b>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b>4倍</b>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借款合同的利息和利率”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十六、租赁合同

### 【考点陷阱】

1、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吗？

2、口头约定12个月的租赁期限，是定期租赁，还是不定期租赁？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b>20年</b> ，超过 <b>20年</b> 的，超过部分无效
不定期	租赁期限 <b>6个月</b> 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 <b>不定期</b> 租赁
	租赁期届满，承租人 <b>继续使用</b> 租赁物，出租人 <b>没有提出异议</b> 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 <b>不定期</b>
维修	<b>出租人</b> 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增设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 <b>恢复原状</b> 或者 <b>赔偿损失</b>
转租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租赁物造成损失的， <b>承租人</b> 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 <b>解除合同</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租赁合同”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

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 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十七、融资租赁合同

### 【考点陷阱】

1、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租人承担?

2、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是否承担责任?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风险承担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b>承租人</b> 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 <b>应予支持</b>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合同权利和义务	租赁物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 <b>不承担</b> 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 <b>出租人</b> 不承担责任
	<b>承租人</b> 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 <b>出租人</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1)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2)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十八、建设工程合同

### 【考点陷阱】

1、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按照无效合同处理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建设工程合同 无效	承包人 <b>未取得</b>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b>借用</b> 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 <b>超越资质等级许可</b> 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 <b>建设工程竣工前</b> 取得相应资质等级， <b>不按照无效合同处理</b>
责任承担	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b>连带责任</b>
解除合同	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 <b>解除合同</b>
优先受偿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 <b>优先受偿</b> ；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 <b>优于</b> 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优先权的期限为 18 个月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建设工程合同”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建设工程合同无效的情形；（2）连带责任；（3）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3）工程价款在优先受偿的顺序。

## 十九、货运合同

**【考点陷阱】**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可以要求支付运费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货运合同	<b>承运人</b> 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 <b>损害赔偿</b> 责任，但 <b>承运人</b> 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 <b>不</b> 承担 <b>损害赔偿</b> 责任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 <b>未收取</b> 运费的，承运人 <b>不得</b> 要求 <b>支付</b> 运费； <b>已收取</b> 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 <b>返还</b>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 <b>留置权</b>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货运合同”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一、普通合伙企业

#### 【考点陷阱】

- 1、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还是过半数同意？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是否属于当然退伙？
- 3、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设立阶段	人数	有 <b>两个</b> 以上合伙人
	资格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 <b>完全民事</b> 行为能力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 <b>法人</b> 或者 <b>其他组织</b>
	不得为普通合伙人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 <b>上市公司</b> 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 <b>知识产权</b> 、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 <b>劳务</b> 出资
估价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 <b>全体合伙人协商</b> 确定	
权利和义务	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出质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未经其他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其行为 <b>无效</b>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竞争	合伙人 <b>不得</b> 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外，合伙人 <b>不得</b> 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分配	合伙协议 <b>不得约定</b> 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

		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提出异议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b>执行事务</b> 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 <b>暂停</b> 该项事务的执行
	决议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 <b>过半数</b> 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 债务清偿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 <b>全部财产</b> 进行清偿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合伙人清偿数额超过规定的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 <b>追偿</b>	
	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索	
合伙人债 务清偿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 <b>不得</b> 以其债权 <b>抵销</b> 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 <b>不得代位</b> 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 <b>可以</b> 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 <b>收益</b> 用于清偿	
	债权人 <b>也可以</b> 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b>财产份额</b> 用于清偿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 <b>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b>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以另有约定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除名退伙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b>未履行</b> 出资义务
		因 <b>故意</b> 或者 <b>重大过失</b> 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 <b>不正当行为</b>
	效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被除名人 <b>接到除名通知之日</b> ，除名生效。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b>30日内</b> ，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 <b>死亡</b> 或者被依法 <b>宣告死亡</b> ；	
	个人丧失 <b>偿债能力</b>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 <b>营业执照</b>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 <b>宣告破产</b>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 <b>资格</b>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b>全部财产份额</b>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变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可以依法转为 <b>有限合伙人</b>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	

	伙企业
责任	退伙人对基于其 <b>退伙前</b> 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 【应试策略】

这里汇总了普通合伙企业相关的表述，对于其表述均可能作为单独的考点。属于高频考点，需要准确理解并记忆。

常考点有：

- (1) 设立阶段；
- (2) 权利与义务；
- (3) “除名退伙”与“当然退伙”相关事由的混淆；
- (4) 转变与责任。

注意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对比。

## 二、有限合伙企业

### 【考点陷阱】

- 1、有限合伙企业可以仅剩有限合伙人吗？
- 2、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人数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 <b>不得以劳务</b> 出资
损益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但不允许合伙协议约定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或者部分合伙人完全不承担亏损
除另有约定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 <b>交易</b>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 <b>竞争</b> 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b>出质</b>

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b>30日</b> 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 <b>优先购买权</b>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 <b>认缴的出资额</b> 为限承担责任
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 <b>死亡</b> 或者被依法 <b>宣告死亡</b>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 <b>营业执照</b>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 <b>宣告破产</b>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 <b>资格</b>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 <b>全部</b> 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变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 <b>解散</b>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应当转为 <b>普通合伙企业</b>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b>一致同意</b>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 <b>无限连带责任</b>
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b>取回的财产</b> 承担责任

### 【应试策略】

这里总结了有限合伙企业相关的表述，对于其表述均可能作为单独的考点。属于高频考点，需要准确理解并记忆。

常考点有：（1）设立阶段；（2）权利与义务；（3）“当然退伙”相关事由；（4）转变与责任。

注意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对比。

##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考点陷阱】

1、合伙企业清算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	----

清算人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 <b>过半数</b> 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b>15日内</b> 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 <b>第三人</b> 担任清算人。 <b>15日内</b> 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b>人民法院</b> 指定清算人
通知和公告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b>10日内</b> 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b>60日内</b>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30日内</b>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b>45日内</b> ，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清偿顺序	<b>清算费用</b> 、合伙企业 <b>职工工资</b>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b>税款</b> 、清偿债务
注销登记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 <b>清算报告</b>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b>15日内</b> 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可以指定合伙人；可以委托第三人；15日未确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2）通知与公告，需要准确记忆时间。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 一、设立阶段的债务

#### 【考点陷阱】

1、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与他人订立合同，合同相对人可以要求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合同义务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设立阶段合同之债	发起人以 <b>自己</b> 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与他人订立合同，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该 <b>发起人</b> 或者 <b>成立后的公司</b> 承担合同义务
	发起人以 <b>设立中公司</b> 的名义订立合同，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

	公司未成立，单一发起人独自承担设立所产生的债务，发起人为数人的， <b>连带</b> 承担债务
设立阶段	发起人如因 <b>设立公司</b> 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
侵权之债	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 <b>全体发起人</b>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设立阶段的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合同之债：**发起人以自己名义为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与他人订立合同，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该发起人或者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合同义务；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订立合同，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公司未成立，单一发起人独自承担设立所产生的债务，发起人为数人的，连带承担债务。

**侵权之债：**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 二、出资

### 【考点陷阱】

- 1、是否可以以特许经营权进行出资？
- 2、股东承担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是否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不得出资	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 <b>特许经营权</b> 或设定担保的财产
抽逃出资	通过虚构 <b>债权债务</b> 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利用 <b>关联交易</b> 将出资转出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抗辩	股东承担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 <b>不适用</b> 诉讼时效抗辩
----	------------------------------------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出资”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1) “不得出资”，“抽逃出资”的具体情形；(2) 股东承担违反出资义务的民事责任，不适用诉讼时效抗辩。

## 三、股东资格

### 【考点陷阱】

1、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是否支持？

2、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投资权益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 <b>应予支持</b>
股东变更	实际出资人经公司其他股东 <b>半数以上</b> 同意,可以请求公司变更股东
股权转让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第三人可 <b>善意取得</b>
冒名股东	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则 <b>冒名登记</b> 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股东资格”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易混点有：(1) 准确记忆“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权利及义务；(2) 投资权益，保护实际出资人的权益；(3) 实际出资人做“显名股东”须经半数以上同意；(4) 名义股东转让股权时，第三人可善意取得；(5) 被冒名者无须承担责任。

## 四、股东权利

### 【考点陷阱】

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b>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b>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司股东大会 <b>选举董事、监事</b> ，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 <b>累积投票制</b>	
查阅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 <b>查阅、复制</b> 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 <b>查阅</b> 公司会计账簿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 <b>股东名册</b> 、公司 <b>债券存根</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增资优先认缴权	有限公司股东的优先认缴权是 <b>法定权利</b> ，认购数额以 <b>实缴出资比例</b> 为准，另有约定除外	
临时提案权	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以上</b>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b>10日</b>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b>董事会</b>	
临时股东（大）会	有限责任公司有代表 <b>1/10</b>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份有限公司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0%以上</b> 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有限责任公司	对股东会决议投 <b>反对票</b> 的股东
		是公司连续 <b>5年</b>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连续 <b>5年</b> 盈利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b>存续</b> 的
	股份有限公司	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b>合并、分立</b> 决议持异议的情形
申请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 <b>经营管理</b> 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b>10%以上</b>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利润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 <b>实缴</b> 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另有约定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b>股份比例</b> 分配，另有约定除外	

股东代表诉讼	前置程序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30日</b>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b>180日</b>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以上</b> 股份的股东
股东直接诉讼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b>自己的名义</b>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指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 <b>股东利益</b> 行为提起的诉讼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查阅权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查阅的资料不同；（2）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同点；（3）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召开；（4）“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注意区分。

## 五、董监高

### 【考点陷阱】

1、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负责人，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是否可以担任董监高？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不得担任董监高	<b>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b>5年</b>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b>5年</b>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b>董事</b> 或者 <b>厂长、经理</b>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b>个人责任</b>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b>3年</b>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 <b>营业执照</b>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b>个人责任</b>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b>3年</b>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b>到期未清偿</b>

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勤勉义务	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尽最大努力为公司或者股东的整体利益服务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董监高”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负责人，且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不得担任董监高。

(1) 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理解基本概念即可。

## 六、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陷阱】

1、董事、监事任期为5年，连选可以连任，是否正确？

2、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还是“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发起人	发起人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为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认购比例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b>发起人</b> 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b>35%</b>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b>2/3</b> 时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b>1/3</b> 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b>董事会</b> 认为必要时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董 事 会	人数	董事会的成员为 <b>5-19</b> 人	
	任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 <b>不得超过3年</b> ，连选可以连任	
	职权	决定公司的 <b>经营计划</b> 和 <b>投资方案</b>	
	临时会议召开	代表 <b>1/10</b>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b>1/3</b> 以上董事； <b>监事会</b>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决议	会议应有 <b>过半数</b>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b>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 通过	
监 事 会	人数	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 <b>3人</b>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b>1/3</b>	
	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b>3年</b>	
独 立 董 事	提名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任期	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b>6年</b>	
	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b>1/2</b> 以上同意	
	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如果 <b>连续3次</b>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股 份 转 让	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b>1年内</b> 不得转让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b>1年内</b> 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监高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b>25%</b>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b>1年内</b> 不得转让
			离职后 <b>半年内</b>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所持股份不超过 <b>1000股</b> 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股份 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异议股东要求回购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准确理解和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是非常重要的考点。

常考点主要有：

- (1) 董事、监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 (2)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3) 股份回购常见的五种情形；
- (4)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形；
- (5) 董监高各自的“人数”，“任期”“职权”均有明确具体的要求；
- (6) 股份转让对“董监高”，“发起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转

让。

## 七、有限责任公司

### 【考点陷阱】

-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最高不得超过多少人？
- 2、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成员要求是多少？

### 【易混易错精粹】

有限公司	内容
------	----

人数	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
股东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特别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	董事会的成员为 3-13 人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1) 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

(2)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为 3-13 人，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八、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 【考点陷阱】

- 1、法人能否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国有独资公司是否设立股东会？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一人有限公司	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b>连带责任</b>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 <b>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b> 行使股东会职权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会成员中 <b>应当</b> 有公司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一人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一个法人股东也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1）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2）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3）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 九、公司合并与分立

### 【考点陷阱】

1、公司合并是否需要对公司进行清算？

### 【易混易错精粹】

	合并	分立
概念	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不需要经过清算程序，直接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	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
通知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保护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清算	公司合并、分立不需要清算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公司重大变更”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 一、证券的公开发行

#### 【考点陷阱】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开发行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证券公开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公开出售证券向 <b>不特定</b> 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向 <b>特定对象</b> 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b>200</b>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如果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宣传证券发行活动，即可认定其构成了公开发行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公开发行”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或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公开发行强调是“公开”；关键词有：“不特定”，“特定对象超过 200 人”，“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二、信息披露制度

#### 【考点陷阱】

1、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b>6</b>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b>3</b> 个月
	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b>6</b>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 <b>最后一次签署</b> 之日起计算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b>4</b>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2</b> 个月内编制完成披露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时间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时间常考点有：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定期报告的年度报告4个月，中期报告2个月，现在已经没有季度报告了。

## 三、投资者保护机构

### 【考点陷阱】

1、我国投资保护机构主要在哪些方面履行投资人保护职能？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表决权征集	除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外，投资者保护机构，也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证券纠纷调解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股东派生诉讼	发行人的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我国投资保护机构在表决权征集、证券纠纷调解、股东派生诉讼、代表人诉讼方面等履行投资人保护职能。

## 四、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

### 【考点陷阱】

1、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是否应当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 <b>特定对象</b>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b>200 人</b>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这两种情形，都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 <b>核准</b> ，而且发行对象必须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范围	公司股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核心员工</b>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定向发行”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这两种情形，都必须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且发行对象必须是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 五、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考点陷阱】**

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要求是“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指标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b>均为正数</b> 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b>3 000 万元</b>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b>发行前</b>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b>3000 万元</b>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b>20%</b>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 <b>未弥补亏损</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主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要求是“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 【考点陷阱】

1、非公开发行股票后，12 个月内不能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不能转让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发新股的财务状况	最近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配股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条件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

观题的形式考查。

代销发行失败的情形：（1）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2）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 个月内不得转让（3）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 七、优先股

### 【考点陷阱】

1、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得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优先股 一般条件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b>50%</b> ，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b>50%</b> ，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b>一年</b> 的股息
优先股 特殊要求	采取 <b>固定</b> 股息率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 <b>优先股</b> 股东分配股息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优先股的一般条件和特殊条件”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八、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 【考点陷阱】

1、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可以超过 200 人吗？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是否受合格投资者资格的限制？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公司债权的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b>200</b> 人
备案制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向 <b>中国证券业协会</b> 备案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

### 【考点陷阱】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应当提供担保？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除了应当符合发行新股的一般条件之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b>6%</b>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b>40%</b> (3)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b>1</b> 年的利息
可转债的期限、面值、利率及持有人权利保护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b>1</b> 年，最长为 <b>6</b> 年。每张面值 <b>100</b> 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b>15</b> 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 <b>全额</b> 担保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 <b>连带责任</b> 担保

	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非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

## 十、上市与退市

### 【考点陷阱】

1、强制退市包括哪几种情况？

2、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应当永久保存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上交所主板上市个别条件	<p>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b>5000万元</b></p> <p>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b>25%以上</b>；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b>10%以上</b></p>
上市公司主动申请退市或者转市	<p>(1)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以上</b>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以上</b>通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b>5%以上</b>股份的股东</p> <p>(2)通过要约收购实施的退市和通过合并、解散实施的退市</p>
强制退市	强制退市被分为 <b>重大违法类</b> 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等情形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上市退市条件”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强制退市被分为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

退市等情形。

##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

### 【考点陷阱】

1、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是否已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收购人的目的在于获得对上市公司的 <b>实际控制权</b> ，不以达到对上市公司 <b>实际控制权</b> 而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能称之为收购。这里所指的实际控制是指：
持股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b>50%以上</b> 的控股股东
表决权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b>30%</b>
董事会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b>半数以上</b> 成员选任
决议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上市公司收购中实际控制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已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 【考点陷阱】

1、投资者用友的股份为 25%，是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还是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如果投资者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 <b>实际控制人的</b> ，如果其拥有权益的股东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b>20%的</b>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如果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同时，该投资者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以及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20%但未超过 <b>30%的</b>
	披露未来 <b>12 个月</b> 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披露前 24 个月内投资者及其 <b>一致行动人</b>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1) “ $5 < A < 20\%$ 且不是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采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

“ $5 < A < 20\%$ 且是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 $20\% \leq A < 30\%$ ”，采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十三、要约收购

### 【考点陷阱】

1、在要约期限届满前 20 日收购人是否可以变更收购要约？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收购期	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b>30 日</b> ，并不得超过 <b>60 日</b> 。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变更要约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 <b>15 日</b> 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b>3 个</b> 交易日内，预受股东 <b>不得撤回</b> 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告	收购期限届满后 <b>15 日</b> 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予以公告
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 <b>董事</b> 不得辞职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要约收购”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 在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2)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其他岗位不受限制)。

## 十四、强制要约

### 【考点陷阱】

1、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是否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强制要约概念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b>30%</b>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免于发出要约的个别条款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b>30%</b> ,投资者承诺 <b>3 年</b> 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 <b>股东大会</b> 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b>30%</b>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b>12 个月</b> 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b>50%</b>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强制要约”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准确记忆免于发出要约的个别条款。

##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

### 【考点陷阱】

1、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普通重大资产重组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普通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出售的 <b>资产总额</b>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b>资产总额</b> 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 <b>营业收入</b> 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b>营业收入</b> 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购买、出售的 <b>资产净额</b>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b>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
特殊重大资产重组	<b>购买</b> 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b>100%以上</b>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b>100%以上</b>
	购买的 <b>资产净额</b> 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b>100%以上</b>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 <b>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b> 的比例达到 <b>100%以上</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普通重大资产重组与特殊重大资产重组”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不符合普通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两个条件均需满足。

记忆方法：普通重大资产重组 50%以上；特殊重大资产重组 100%以上。

## 十六、虚假陈述、短线交易

### 【考点陷阱】

1、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 <b>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b> ，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 <b>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b> 的行为
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人员 知情人 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人员
	内幕交易行为 监管机构提供证据能够证明以下情形之一，就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 ①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 <b>基本吻合</b> ③因履行工作职责知悉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④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进行了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⑤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知晓该内幕信息的人员联络、接触，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 <b>高度吻合</b>
	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上的内幕交易行为 ①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 ②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③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而交易的 ④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短线交易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b>6个月</b>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b>6个月</b>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b>该公司</b> 所有，公司 <b>董事会</b> 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虚假陈述、内部交易、短线交易”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

观题的形式考查。

虚假陈述行为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

内幕交易行为重点理解内部交易行为，准确记忆不属于内部交易的情形；

高管或 5%以上的股东在 6 个月内买入后卖出、卖出后买入，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 一、破产申请的受理

#### 【考点陷阱】

- 1、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一定会破产吗？
- 2、破产申请受理后，对于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是继续履行，还是解除合同？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诉讼费用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 <b>债务人财产</b> 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异议	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b>7 日</b> 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并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应当自债务人提出异议期满之日起 <b>10 日</b> 内裁定是否受理。除上述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b>15 日</b> 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受理案件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b>15 日</b>
均未履行的合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b>管理人</b>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b>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b> ，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 <b>两个月</b> 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 <b>30 日</b> 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破产申请的受理”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破产申请的受理及受理后未履行合同的处理，主要通过调整“数字”作为混淆项。未履行合同由“管理人”进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管理人未答复视为解除合同（不再履行合同）。

## 二、管辖权

### 【考点陷阱】

1、中级人民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地域管辖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 <b>被执行人住所地</b> 人民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 <b>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b> 的管辖制度
	中级人民法院 <b>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b> ，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移送	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请其所在地 <b>中级人民法院</b> 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 <b>30日</b> 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 <b>5日</b> 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管辖权”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三、管理人资格

### 【考点陷阱】

1、因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可以担任管理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担任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 <b>清算组</b> 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b>破产清算事务所</b> 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不得担任	因 <b>故意</b> 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曾被 <b>吊销</b> 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 <b>执业责任</b> 保险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管理人资格”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管理人资格主要通过调整部分关键词改变原本的意义，作为混淆项。常见的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替换为“因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管理人可以由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并非“应当”。

## 四、管理人的报酬

### 【考点陷阱】

- 1、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还是有债务人确定？
- 2、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是否计入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
- 3、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报酬，还是不收取报酬？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管理人的报酬确定	管理人的报酬由 <b>人民法院</b> 确定
清算组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 <b>不收取</b> 报酬
有担保物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 <b>不计入</b> 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 <b>担保权人</b> 收取适当的报酬
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 <b>破产费用</b>
限定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 <b>其报酬中</b> 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 <b>其报酬中</b> 支付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管理人的报酬”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不计入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 五、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

### 【考点陷阱】

1、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还是管理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资料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报告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管理	决定债务人的 <b>内部管理</b> 事务
日常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营业	在 <b>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b>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财产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诉讼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会议	提议召开 <b>债权人会议</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管理人的职责与责任”的准确记忆。

记忆方法：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由“管理人”代表公司负责公司的基本活动。

## 六、撤销权

### 【考点陷阱】

1、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8个月，对到期债务的清偿，是否可撤销？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b>一年内</b>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可撤销	<b>无偿</b> 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相对人不区分善意和恶意，均可撤销）
	对 <b>没有财产担保</b> 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对 <b>未到期</b> 的债务（指破产申请受理之后到期的）提前清偿的； <b>放弃</b> 债权的
不可撤销	债务人为维系 <b>基本生产</b> 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债务人支付 <b>劳动报酬</b> 、 <b>人身损害赔偿金</b> 的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未到期的债务，在 <b>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的</b> （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且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除外）
--	--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管理人的撤销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主观题或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记忆方法：基础、合理的支出，对债务人有利的，不可撤销；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撤销。

## 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考点陷阱】

- 1、破产费用是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是按比例进行清偿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破产费用	破产案件的 <b>诉讼费用</b>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 <b>债务人财产</b> 随时清偿
共益债务	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债务人财产受 <b>无因管理</b> 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 <b>不当得利</b> 所产生的债务
	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 <b>劳动报酬</b> 和 <b>社会保险费用</b> 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 <b>执行职务</b> 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b>债务人财产</b> 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 八、破产债权申报

### 【考点陷阱】

- 1、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是否还可以补充申报？
- 2、职工劳动债权是否也需要申报？
- 3、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债权利息是否停止计息？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期限	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 <b>30日</b> ，最长不得超过 <b>3个月</b>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 <b>最后分配前</b> 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免申报	<b>职工劳动</b> 债权是免申报的债权
未到期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 <b>视为到期</b>
附利息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 <b>停止计息</b>
连带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 <b>共同</b> 申报债权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破产债权申报”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规范了企业常见的破产债权的具体的处理。例如：职工劳动债权，未到期债权，付息债权，连带债权等。

## 九、债权人会议

### 【考点陷阱】

- 1、债权人会议是否均由人民法院召集？
- 2、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3以上”，还是过半数通过？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债权人会议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b>15 日内</b> 召开
	之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b>1/4 以上</b> 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b>15 日</b> 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b>债权人过半数</b>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b>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b> 。但是，法律对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与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
债权人会议撤销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b>15 日内</b>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债权人会议”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见的有：“过半数”与“2/3 以上”，“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与“债权总额”，“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与“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注意细节区分，避免混淆项细节错误。

## 十、债权人委员会

### 【考点陷阱】

- 1、债权人委员会中可以没有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吗？
- 2、出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还是“管理人”的书面认可？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债权人委员会组成	债权人委员会中应当有 1 名债务人企业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为奇数，最多不得超过 <b>9 人</b>
	出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经 <b>人民法院</b> 书面认可
债权人委员会处置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规定，提前 <b>10 日</b> 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债权人委员会”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债权人委员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

出任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经“人民法院”的书面认可。

## 十一、重整程序

### 【考点陷阱】

- 1、债权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 2、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投资收益分配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申请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			
	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b>1/10</b>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其他债权人也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b>金融机构</b> 进行重整的申请			
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b>不包括</b> 重整计划得到批准后的 <b>执行期间</b>			
管理	重整期间，债务人同时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债务人在 <b>管理人</b> 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担保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 <b>担保权暂停行使</b> 。但非企业重整中必需使用的担保财产，经债务人或管理人同意，担保人可以行使担保权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 <b>继续营业</b> 而借款的，可以参照共益债务优先受偿，还可以以债务人财产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收益分配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 <b>出资人</b> 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股权转让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表决	债权人会议	人民法院	重整程序	结果
	全部通过	批准	终止	批准重整
	全部通过	未批准	终止	宣告破产
	部分通过	强制批准	终止	批准重整
	部分通过	未批准	终止	宣告破产
	全部未通过	无	终止	宣告破产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重整程序”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10 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其他债权人**也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 十二、和解协议

### 【考点陷阱】

1、和解申请可以有债权人提出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申请人	和解申请 <b>只能由债务人</b> 提出
申请时间	债务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 <b>和解协议草案</b>
表决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 <b>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b> 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 <b>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b>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对此事项无表决权,也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
协议效力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 <b>全体和解债权人</b> 均有约束力 和解协议对债务人的 <b>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b> 无效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和解协议”的准确理解。考查频率较高。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该处的 2/3 以上,是“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不是“债权总额”**;在和解协议中,主要排除的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债务人的保证人以及连带债务人**无效。

## 十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 【考点陷阱】

1、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欠税的第三顺序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破产财产的分配	破产财产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b>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b>
	2、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 <b>补偿金</b>
	3、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 <b>税款</b>
	4、 <b>普通</b> 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 <b>比例</b> 分配； <b>【特殊】</b>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 <b>受理前</b> 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 <b>普通破产债权</b> ；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 <b>受理后</b> 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应 <b>停止计算</b> ，在破产程序中 <b>不得作为破产债权</b> 清偿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破产财产分配”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对于清偿顺序以及按照比例分配的理解：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特殊】**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

## 十四、关联企业合并破产

### 【考点陷阱】

- 1、实质合并中，各关联企业成本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 2、程序合并中，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实质合并	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 <b>消灭</b>
	所有企业同类债权人的清偿率按 <b>相同</b> 原则确定。各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进行的期间内不再独立。在我国的实践中，实质合并主要以各关联企业资产与负债严重混同导致法人 <b>人格混同</b> 等为适用条件
	应由关联企业中的 <b>核心控制企业</b>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核心控制企业</b> 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 <b>主要财产</b>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程序合并	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
	各关联企业仍保持法人人格的独立，资产与债务清偿比例等 <b>分别确定</b>
	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控制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即 <b>物权担保失效</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包括实质合并和程序合并。实质合并主要是资产与负债严重混同导致人格混同。程序合并主要是资产与债务可以区分。对比理解更容易发现两者区别。

##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一、银行存款账户

#### 【考点陷阱】

- 1、一个企业可以有两个基本存款账户吗？
- 2、专用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吗？

#### 【易混易错精粹】

银行存款账户	内容
一般存款账户	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基本存款账户	是指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而开立的银行账户，是其主办账户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是指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为对其特定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b>2年</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银行存款账户”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银行存款账户包括**一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对于四种类型的银行账户的内容需要准确掌握，谨防关键词替换的错误表述。

## 二、票据义务人

### 【考点陷阱】

1、最后持票人可以首先对次债务人请求付款吗？

### 【易混易错精粹】

票据义务人	内容
主债务人	将其称为主债务人，是因为最后持票人应当首先对其请求付款，并且在追索关系中，其为最终的偿还义务人，不再享有再追索权
	指本票 <b>出票人</b> 、汇票 <b>承兑人</b>
次债务人	指票据关系上除了主债务人之外的其他债务人。最后持票人并不可以首先对其请求付款，而只能在追索关系中对其主张 <b>追索权</b>
	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
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保证人	至于票据上的保证人，应区分其被保证人的身份而定。如果被保证人是主债务人，则保证人属于主债务人；如果被保证人是次债务人，则属于次债务人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票据义务人”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主观题的形式

考查。

根据票据关系判断主债务人，次债务人，保证人更容易理解，特别是次债务人在票据关系中的位置。易与追索权一起考查。

### 三、票据时效

#### 【考点陷阱】

- 1、汇票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是出票日起 2 年吗？
- 2、支票有提示承兑期限吗？

#### 【易混易错精粹】

票据时效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支票（见票即付）		—	出票日起 10 日内	出票日起 6 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个月内	出票日起 2 年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票据时效”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考查频率较高，既可以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也可以以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提示承兑期限”仅针对汇票；“提示付款期限”和“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对于支票，银行本票，汇票均需要逐项进行记忆。汇票中除见票即付外，“提示付款期限”和“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是自到期日起算，非出票日起算。

### 四、追索权

#### 【考点陷阱】

1、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吗？

**【易混易错精粹】**

追索权	内容	
期前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	
	<b>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b>	
	<b>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b>	
行使追索权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追索权的丧失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 <b>出票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 <b>出票人、承兑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拒绝证明	丧失对 <b>出票人、承兑人</b> 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追索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考查频率较高，既可以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也可以以主观题的形式考查。

追索权的丧失的三种表述需要准确理解并记忆。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未取得拒绝证明，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 五、非票据结算

**【考点陷阱】**

1、在信用证中，银行既对单据进行表面审核，也对单据进行真实性审核吗？

**【易混易错精粹】**

非票据结算	内容
退汇	汇入银行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立即办理退汇。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 <b>2个月</b> 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托收承付	必须是 <b>商品</b> 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
	必须签有符合法律规定的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信用证	以 <b>人民币</b> 计价， <b>不可撤销的跟单</b> 信用证

	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银行只对单据进行 <b>表面</b> 审核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贸易合同 <b>相互独立</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托收承付”和“信用证”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对“信用证”考查频率较高；下列表述需要特别关注：

- (1) 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
- (2) 适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 (3) 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 (4) 银行只对单据进行表面审核
- (5) 信用证与作为其依据的贸易合同相互独立

##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一、国有资产与企业改制

#### 【考点陷阱】

- 1、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是国务院，还是财政部门？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b>国务院</b> 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b>国务院和地方政府</b> 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 <b>权益</b>
	<b>财政部门</b> 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 <b>监督管理部门</b> ；
	<b>财政部门</b> 对中央文化企业、中国铁路、中国烟草及中国邮政集团等公司履行 <b>出资人职责</b>
国家出资企业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 <b>控股</b> 公司；国有资本 <b>参股</b> 公司
企业改制	程序 一般由 <b>履行出资人职责</b> 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改制的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涉及职工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的，还应当制定 <b>职工安置方案</b> ，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企业实施改制时 <b>必须</b> 向职工公布企业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
		企业改制时，对经确认的拖欠职工的工资、集资款、医疗费和挪用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原则上要 <b>一次性付清</b>
		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原企业 <b>不得</b> 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支付 <b>经济补偿金</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国有资产”，“国有企业”“企业改制”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对中央文化企业、中国铁路、中国烟草及中国邮政集团等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国有出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3）企业改制中涉及职工继续留用，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情况。

## 二、国有资产评估

### 【考点陷阱】

- 1、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是永久保存吗？
- 2、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评估吗？

### 【易混易错精粹】

国有资产评估	内容
可以不评估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 <b>无偿</b> 划转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

	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金融企业在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时,也可以不进行评估
核准制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初审,经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 <b>8个月</b> 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核准申请
备案制	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b>9个月</b> 内提出备案申请
保存期限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不少于 <b>30年</b>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制与备案制”“保存期限”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1)可以不评估的情形。(2)核准制与备案制的内容。(3)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5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不少于30年。

## 三、国有资产交易

### 【考点陷阱】

1、国有资产交易价款分期付款时,首付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还是50%?

### 【易混易错精粹】

国有资产交易	内容
交易价款	产权转让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b>5个工作日</b> 内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时,首付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b>30%</b> ,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b>5个工作日</b> 内支付,余款 <b>1年</b> 内付清,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增资	企业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b>40个工作日</b>
资产转让	转让底价高于 <b>100万元</b> 、低于 <b>1000万元</b> 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b>10个工作日</b> ;高于 <b>1000万元</b> 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b>20个工作日</b>

### 【应试策略】

对“国有资产交易”考查频率较低，通常考查原文表述。该知识点偶尔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常考点有：交易价款中分期付款的“数字”，（2）增资对外披露信息征集投资方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3）转让的信息公告期与资产底价相关，转让底价 100-1000 万元公告，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1000 万元以上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 一、反垄断法

#### 【考点陷阱】

- 1、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吗？
- 2、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是否受到《反垄断法》的规制？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反垄断法适用的主体和行为	以经营者为主体	经营者达成 <b>垄断协议</b>
		经营者滥用 <b>市场支配地位</b>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 <b>排除、限制竞争效果</b> 的经营者集中
	行业协会参与的 <b>垄断行为</b>	行业协会有时也会参与组织实施诸如“价格联盟”之类的 <b>垄断行为</b>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 <b>行业自律</b> ，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	<b>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b>	
	农业生产中的 <b>联合</b> 或者 <b>协同</b> 行为	
	对于 <b>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b> 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有企业以 <b>垄断性经营权</b>	
	国有垄断企业从事 <b>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b> 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 【应试策略】

对“反垄断法”考查频率较高，特别是“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适用除外”。

该处既可以原文表述考查，也可以多选题进行考查，特别是：

- (1) 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
- (2) 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 (3) 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有企业以

垄断性经营权；

(4) 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应受《反垄断法》的规制。

## 二、宽大制度

### 【考点陷阱】

1、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吗？

### 【易混易错精粹】

宽大制度	内容
规则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申请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个申请者	可以 <b>免除处罚</b> 或者按照不低 <b>80%</b>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二个申请者	可以按照 <b>30%-50%</b> 的幅度减轻罚款
第三个申请者	可以按照 <b>20%-30%</b> 的幅度减轻罚款

### 【应试策略】

对“宽大制度”考查频率略低，“数字”容易混淆。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特别提防：“可以”与“应当”的替换，以及“20%-30%”，“30%-50%”

“不低于80%”，需要准确记忆，以防混淆项导致选择错误。

## 三、经营者集中的申报

### 【考点陷阱】

1、经营者集中的标准中有“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标准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标准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 <b>全球范围内</b> 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b>100 亿元人民币</b> ，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 <b>中国境内</b> 的营业额均超过 <b>4 亿元</b>
标准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 <b>中国境内</b> 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b>20 亿元人民币</b> ，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 <b>中国境内</b> 的营业额均超过 <b>4 亿元</b>
申报豁免	参与集中的 <b>一个经营者</b> 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 <b>50%以上</b>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参与集中的 <b>每个经营者 50%以上</b> 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 <b>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b> 拥有的

**【应试策略】**

对“经营者集中的申报”考查频率中等，全球范围内，中国境内很容易混淆，需要准确记忆。

注意标准一与标准二的区别：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申请豁免的两种情况的准确记忆。

##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一、反倾销

**【考点陷阱】**

1、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中，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是国家税务总局，还是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最长是 9 个月，还是 13 个月？

3、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5 年，还是 10 年？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启动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b>50%以上</b> 的，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b>25%</b> 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结束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b>12个月</b> 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 <b>6个月</b>
公告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 <b>商务部</b> 提出建议， <b>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b> 根据商务部的建议 <b>作出决定</b> ，由商务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 <b>海关</b> 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 <b>执行</b> 。
期限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b>4个月</b> ；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 <b>至9个月</b>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 <b>60天</b> 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 <b>5年</b> ，但经商务部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反倾销”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

对于反倾销的启动、结束，期限的数字需要准确记忆。对于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委员会”作出决定，“商务部”予以公告。担保由“商务部”决定并公告。

## 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 【考点陷阱】

1、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中，审查期间，当事人可以实施投资吗？

###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机制	在审查机制方面，采取部际联席会议形式，由 <b>国家发展改革委</b> 和 <b>商务部</b> “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进行审查；在决策机制上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重大分歧报国务院决定
审查	外资安全审查分为 <b>一般审查</b> 和 <b>特别审查</b>
	工作机制办公室决定对申报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b>30个工作日</b> 内完成一般审查
	经一般审查，认为申报的外商投资不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通过安全审查

	的决定；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作出启动 <b>特别审查</b> 的决定。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特别审查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b>60</b>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审查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审查期间，当事人不得实施投资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的准确记忆。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常考点有：一般审查，不影响国家安全；特殊审查，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 三、人民币汇率制度、外汇市场、特别提款权

**【考点陷阱】**

1、外汇批发市场是指银行与企业、银行与个人之间进行柜台式外汇买卖所形成的市场吗？

2、外汇零售市场是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以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为辅的机构间外汇交易市场吗？

**【易混易错精粹】**

考点	内容
人民币汇率制度	在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 <b>浮动</b> 汇率制度
外汇市场	外汇 <b>零售</b> 市场是指银行与企业、银行与个人之间进行柜台式外汇买卖所形成的市场
	外汇 <b>批发</b> 市场是指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以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为辅的机构间外汇交易市场，也称银行间外汇市场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本身不是货币，但可用于成员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官方结算，并可基于基金组织指定机制或者成员国之间的协议，用于换取（“提取”）等量的可自由使用货币；特别提款权本身有价值
币种及权重	<b>人民币</b> （12.28%）、 <b>美元</b> （43.38%）、 <b>欧元</b> （29.31%）、 <b>日元</b> （7.59%）、 <b>英镑</b> （7.44%）并列的五种可自由使用货币

**【应试策略】**

这里主要考查对“外汇市场”和“特别提款权”的准确理解。该知识点通常会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查。常考点有：外汇零售市场与外汇批发市场的混淆；特别提款权（SDR）不是货币，本身有价值。